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实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5.2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02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05.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41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9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4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 升级扩建项目	48,786.81	18,115.80	522.65
2	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157,304.54	58,411.23	21,945.7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25.80	11,892.00	4,785.46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85.00	-	-
合计		251,002.15	88,419.03	27,253.8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72,538,414.7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2,023,714.73 元，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405,000,000.00 元。上述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投资收益、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原因及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投资的，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上述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事项的情形。

（五）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所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在前述现金管理目的、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但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

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展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柯

谢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